**2023年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要求**

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负责人需登录省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中填写（或上传）结题报告，具体结题要求如下：

**1、论文成果**

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，且项目负责人须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；如预期成果为多篇论文，其他论文也可以是课题组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，**论文内容与本课题研究相关**，且标注课题资助信息（英译写法统一为“A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”）、统一的立项号（非学校经费本编号或其他校内管理编号）。

由所在单位审核论文期刊原件，审核无误后，向科技处提交清晰、完整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1份（无需提交原件），并在目录、正文等处做好标注。其中：

（1）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且有标注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页；

（2）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的或论文集上的论文和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等收录的须附有相关部门收录证明；

（3）在线发表、光盘的论文须附学校成果认定证明。

**2、软件系统，以下形式之一：**

（1）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；

（2）软件系统光盘及说明书，同时附上测试报告或使用证明。

**3、研究报告**

所有项目均要提交正式的研究报告，文科的研究报告可以为调研报告，需要采纳证明。工科的研究报告为技术总结报告，可无需采纳证明，但仅以研究报告做为成果形式的仍需提供成果采纳证明。

**4、著作/教材等出版物**

正式出版物1份，并明确注明课题资助信息和统一的立项号。

**5、专利**

（1）预期成果要求授权的，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；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作为合作发明人；

（2）预期成果要求申请的，须提供正式的申请授理材料及项目负责人作为合作申请人的材料。